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新安环发〔2017〕171号

关于无锡新吴区黄山路以北、星溢服饰公司以西、南泰机械公司以东地块环保预审意见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单位委托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路以北、星溢服饰公司以西、南泰机械公司以东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吴区环保部门审核，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本地块经规划调整并审批后，原则同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黄山路以北、星溢服饰公司以西、南泰机械公司以东地块作为商业用地开发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地块满足《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350-2007）中的A级标准。

三、根据《公路环境保护设计标准规范》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对沿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到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取隔声门窗，同时沿道路一侧采取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以削减交通噪声对其影响。

四、本地块进驻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

取最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确保不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类别。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严格控制在环境容量许可的范围内。

五、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需另行报批。本地块进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由各项目决定，防护距离范围内各敏感目标在完成拆迁前，进驻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六、本地块建设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

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特此意见。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7年12月3日

